

关于民政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应用的探讨

鄂华东

重庆市垫江县民政管理所

[摘要]近年来,随着政府部门在不断地完善相关的政策与职责,尤其是民生方面的问题,充分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关注,主要是由于民生问题是切实的与老百姓有着密切关联的一个问题,政府要把民生问题做好充分的处理。所以民政社会救助档案管理问题就将是这个流程中的第一个需要完善的内容,关于民政社会救助档案,这是能够深入保障人民利益的一项基本方法,在进行社保构建之中,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而民政部门就是政府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的主要代表,为民众进行着大多数的社会救助工作。

[关键词]民政社会;救助档案;讨论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1340

在城市社区救助的全面建设过程中,要参考许多的统计资料,政府也会给市民登记许多的统计资料,所以在这过程中就自然地会有了大量的文件与档案,而做好资料的归档与管理便成了一个新时期必须要面临的问题。政府部门在以后的管理工作中一定要形成必要的资料管理体系,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社区救助。

一、档案管理体制和管理原则

(一)管理体制

民政部门属于做好救助档案管理的一个最主要的管理机构,与此同时也是能够对救助档案建立起系统档案制度的机关,其中相关的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需要通过民政部门做好统一的领导与规划,并且能够做到依法进行相关工作的监督,相关的监管工作主要是通过国家档案局来开展的。而在省级的相关民政部门以及单位,一定要充分结合本地所存在的实际状况以及问题,来做好辖管地方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并且进一步做好相关的规划与引导^[1]。

(二)管理原则

由于国民民政社会救助档案是和政府工作人员直接相关的,所以在管理工作中就一定要严格按照原则来行事。首先一定要做好依法管理工作,因为众所周知,社会救助档案是一项专门的档案系统,所以归档的内容也必须保持正确合理,在对内容进行准确研究的基础上,也要严格地依据国家有关机关所颁布的管理规范来加以严格管理,最主要的标准就是由国家档案局与地方民政部门所联合颁布的相关规定。其次对于资料需要做好分门别类,社会救助所涉及了各方面,且不同的门类都会有专门的记录资料,针对一般特殊形式的救助而言,资料也需要加以分门别类地梳理^[2]。对于最简易的档案管理来说,可以按照大方向的形式可以大致分为五类,主要包括了灾区的倒塌民房修复重建救助、临时生活救助档案等,由于这种档案在文书材料的构成方面有共性,所以只需对文书提交进行审核,在得到审批通过以后,则会很直接的完成资金的发放,从而在整体管理起来也比较简单,可当作一个类型来加以管理。中国的社会保险法对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是不要求进行审核的,因为这类型的归档材料只是在救助站关于乞讨人需要的部分真实记载,不包括中间人,能够做到的是能够直接地把资金和物资用品交在求助的乞讨人身上,由于这类型归档的特点,所以就必须要独立地成为一种分类工作来做好相应的管理。最后还是有一个较为复杂的档案管理,就是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因为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条件相符合的人与家庭都是持续在进行变动的,所以说这个过程也是一个动态变化的管理过程,需要有关人员就充分依照现实的情况来做好具体的管理措施,并且必须单独作为一种档案管理的类型来做好相应的分析工作。最后,关于档案的管理工作的实施,必须进行分级管理,中国的政府部门工作是按层次递进的,由上级进行决定,而最后付诸

行动的则是基层单位。县以下的地方政府,需要和各级的民政局以及救助管理站等的具体工作范围,但是其中是存在着一定差异的,但是上级部门与下属部门需要做到的工作就是能够各司其职,有效地做好救助档案的实体管理工作。

二、救助档案的管理和应用

(一)对档案进行安全保管

社区的救助存档并不能全部放到同一个区域,主要是因为区域面积广阔,人口众多,且有56个民族,每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都有差异,所以说并不可能把所有人的存档都采取统一的管理规范,在这个时候,需要做的工作就是分层次管理,主要是保存于镇、乡、村这三类组织以及相应的社会救助站,虽然这些保存单位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存档的安全性管理标准大同小异,而且由于存档都是纸质的,所以防水、耐火、防潮等最基本的条件也一定要达到。

(二)对档案进行合理利用

救助档案属于国家公民的个人隐私,所以是不会被政府以任何形式开放的,除了对于救助对象自己或者救助管理机关进行应用以外,对于其他机关和个人要开展救助档案检索的话就一定要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进行开展,档案管理机关就一定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借阅登记的有关规范手续,保障了公众的合法隐私权利,有安全利用的有关保护措施。

(三)对档案进行适当移交

从救助管辖机关和救助对象来说,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档案按不同类型设定不同保存期限,短则三年,长至永久。短期保管的资料一般都会定期加以销毁处置,不过对于一些富有史料研究价值的档案也必须加以移交。

结语:

综上所述,当对社会保障救助、民政社会救助档案等有了基本的认识以后,再对其管理原则和管理制度加以有效的分解,就不难看出,这是在社会保障中的一个非常关键的工作,在档案管理的相关流程之中,需要充分、严格的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依旧规范办理工作,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档案的合理与完好,在这种流程当中,有关的档案管理机关必须对在保存期限内的档案承担保存义务,对超过年限的档案可以实行定期的鉴定或者销毁,而对一些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档案,也可由地方政府部门的综合管理工作机构来继续加以保护管理。

参考文献:

- [1] 韩兆妍. 民政社会救助档案管理优化策略探究[J]. 数码设计(上), 2020, 9(12): 103.
- [2] 韩兆妍. 民政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工作要点分析[J]. 中国科技投资, 2020(27): 104.
- [3] 于洁. 民政社会救助档案的管理体制与原则[J]. 神州(下旬刊), 2016(5): 193-193.